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一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所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徐一新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nfeng Lithium Co.,Ltd.

公司中文名缩写：赣锋锂业

公司英文名缩写：Ganfeng Lithium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赣锋锂业（A股）/赣锋锂业（H股）

股票代码：002460.SZ(A股)/01772.HK（H股）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董事会秘书：欧阳明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公司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tanqian@ganfenglithium.com

邮编：338000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向公司A股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向公司H股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一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一新：1970年出生，法学学士，现任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昌市律协常务理事；南昌市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昌市律协女工委主任；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客座教授、MBA导师。自2020年3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5月3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A股股东，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交易结束时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股权登记日后至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或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24小时。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之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A股股东而言）或H股股东通知一并寄发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就H股股东而言）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合称或单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就A股股东而言：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机构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机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机构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就H股股东而言：**

H股股东请依据H股股东通知所附有关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

1、A股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谭茜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tanqian@ganfenglithium.com

邮编：33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H股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为：

收件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 8619

传真：（852）2865 099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就A股股东而言)或H股股东通知所附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H股股东而言)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

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适用授权委托书/委任表格或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则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 七、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股东若对本报告书任何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征集人：徐一新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适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一新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适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一新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